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辛口综执简决字(2024)第15号

相对人	陈浩	年龄	32
<p>你(单位)于2024年11月18日,在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新民园1号楼,实施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行为,违反了《天津市消防 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,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,责令你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处以警告处罚。你(单位)有权陈述和申辩。</p> <p>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(单位)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于六个月内再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执法机关公章) 2024年11月18日</p> <p>相对人签字: 陈浩 办案人签字: 魏 琨</p>			
备注:			